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474
3 February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8年2月2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理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88年1月2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给瑞典驻德黑兰大使馆（照管联合王国利益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国际事务司司长

兼

代理常驻代表

穆罕默德·贾法尔·马哈拉蒂（签名）

附 件

1988年1月2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给瑞典驻德黑兰大使馆(照管联合王国利益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向瑞典驻德黑兰大使馆(照管联合王国利益办事处)致意并谨请后者注意下列事项。

根据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有关当局所收到的资料,1987年11月20日13时38分,位于北纬26度25分和东经56度03分的一艘英国船只警告一架伊朗海上巡逻飞机的驾驶员不要飞得更接近该船只。

鉴于所有国家飞越国际水域的不可剥夺权利,英国船只发出警告违反了所有公认的国际规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强烈反对这种行动并要求不要重复这种行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向瑞典大使馆(照管联合王国利益办事处)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